

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專案小組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參、附錄

章節：二、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地 點：本院玉衡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出席者：城仲模 施嘉明 耿雲卿 王執明 洪文湘 陳炳生
張鼎鍾 譚天錫 朱武獻 吳 定 劉正男 呂海嶠
劉文隆 呂育誠

主 席：趙其文

紀錄：王妙璋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節略〉：

承各位委員、雷教授、吳教授撥冗惠臨本專案小組指導，至表感謝。本次會議討論主題為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附帶決議有關本院考試委員應予縮減一節，本院因應方案之研議，本專案小組不揣淺陋，研提

甲、乙、丙三案，請各位委員指教。另為使本案之研議不致閉門造車

亟待聽取外界的意見，因此請雷教授、吳教授能暢所欲言，不吝指教

雷教授飛龍發言〈節略〉：

（一）考試院原設計為類似美國文官委員會，係決定政策的機關，因此，

考試委員既作決策，理當對其所作決策向立法院負責，惟目前實際

列席立法院者乃考、銓兩部部長，形成權責不符情況。

（二）考試委員以決定人事政策為主，乃重專長性而非代表性，故人數不

需太多。且遴選委員之條件不應為以擔任考試之典試委員長而作考

慮。

吳教授定發言〈節略〉：

(一) 為因應政治環境與時代之變遷，考試委員之人數有縮減之必要。

(二) 如欲配合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附帶決議，則參考資料之甲案似可不必提出。

(三) 以省籍代表性作為不縮減考試委員之理由，衡諸目前政治情勢已非

堅強之理由。

(四) 考試院業務已入正軌，制度亦已建立完成，且依白京生定律〈Parkinson Law〉合議制人數如超過十九人以上，議事效率必然低落之情況，則委員人數當可減少。本人以為考試院之對應方式，上

策應為減至十五人：中策減至十三人：下策減至十一人，依三種方

案各作因應對策與提出可破接受之說明。

張委員鼎鍾發言〈節略〉：

考試委員人數定為十三人或十一人係基於何種考量或理論？

吳教授定第二次發言〈節略〉：

此實為注重政治現實下之考量。

雷教授飛龍第二次發言〈節略〉：

(一) 考試院之未來走向應以美國功績制度保障委員會〈M·S·P·B〉型

或公務員之保障即可。態為佳，有關業務性事項交由兩部辦理，僅專注於政策之決定

(二) 英國文官委員會時期，該會只管考試，故只設委員三人：美國文官

委員會時期，業務雖廣，惟皆由下屬之事務總局辦理，委員會

僅作重要之決策，因此考試院會之功能應在對重要事項之決策而不需事

必躬親，鉅細靡遺，增加工作負荷。

(三) 我國考試院院會處理事務內容較英、美文官委員會為廣泛，故委員

人數自當較具為多。

(四) 人事行政具專業性，並無所謂代表性，因此決策人選之遴選，與考

試分區定額之意涵更是不容混為一談。

陳委員炳生發言〈節略〉：

(一) 提出立法院之評估案需有維持現狀一案。

(二) 遴選考試委員之條件應儘量配合辦理考試作業之需求，設若委員人

數要刪減，則可刪減二人，底限為刪至十五人，不要退讓太多。

耿委員雲卿發言〈節略〉：

上次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時，大法官仍維持十七人，以大法官會議之業務論，比之本院院會為少且單純，為何本院委員需作刪減？

施委員嘉明發言〈節略〉：

(一)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附帶決議中有「應予縮減」之用詞，故維持現狀

或拖延，則顯示本院無誠意，恐將使本院立場更為不利。

(二) 委員人數可以十五人為底線與立院協商。

張委員鼎鍾第二次發言〈節略〉：

(一) 施委員之十五人底限根據為何？

(二) 本院組織法於修正後，因將可能增設保障及培訓委員會，且退撫新

制實施後，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亦持設於院內，本院業務量勢必增

加，其他院之大法官、政務委員人數不見減少，為何本院委員人數

需減少？

(三) 考銓兩部部長為院會成員，其意見常於院會經歸納後獲決議，其赴

立法院自可展現其決策功能。

譚委員天錫發言〈節略〉：

(一) 同意雷教授之學理分析與看法。

(二) 吳教授所言之環境背景變遷，似值針對考試委員而不及大法官。

吳教授第三次發言〈節略〉：

(一) 考試委員人數與工作內容有關，如欲爭取立法院支持，則考試委員

之業務量統計資料，應提出使立法委員明瞭。

(二) 目前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及監察委員人數均縮減，而大法官人數仍

維持十七人，此可能與司法係代表社會正義之最後防線有關，故各

界不敢輕言刪減。

(三) 考試院可以委員十五人為底線並準備辯護方案，如堅持維持現

狀似

不可行。

洪委員文湘發言〈節略〉：

（一）本院日後功能與職掌增加，委員人數不宜驟減，以維持十五人為宜。

人選應以學門別及人事行政專長作為遴選之考量。

（二）依目前情勢，欲維持委員十九人已不可能，建議以十七人為基礎，

以十三人為底線，妥為因應準備。

主席引言〈節略〉：

本次會議之主要目的為聽取外界建言與看法，並與本院委員作意

見交換，不擬作結論。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案由：本院考試委員人數問題。

決議：請呂科長海嶠將各位委員及二位教授意見加以整理，俾作為研究本

案之參據。

丙、臨時動議

案由：奉院長 交下李慶珠案作業程序問題研究案。

決議：

一、草案第三點有關保密之規定併入第七點。

二、草案第六點有關邀請當事人到會說明部分併入第四點。

散會：五時四十分

主席 趙 其 文